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漯环〔2018〕10号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全市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近期，我省南阳市发生外省企业跨境非法倾倒废弃物，造成西峡县淇河环境污染事件。国务院及环保部、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重要批示，环保部翟青副部长、省政府张维宁副省长亲临一线指导处置。为切实加强全市化工企业及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环境管理，消除风险隐患，确保环境安全，让漯河群众过上祥和春节，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全省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的通知》（豫环明电〔2018〕12号），市环保局决定在全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日常化工企业和涉及危险废物单位的环境管理,将其列为环境管理的重中之重。为加强对此次排查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市环保局成立全市环境安全隐患排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德军 市环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付祖江——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庆国 市环保局副调研员

白鸿喜 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成 员:罗耀军 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主任

洪世杰 沙澧河水源保护区管理处主任

王 磊 市固体废弃物和辐射监督监测管理中心主任

吕 涛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会主席

薛 歌 市环境监察支队副主任科员

郭英丽 局污染监测防治科(应急办)

各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成立应急、污防、监察、监测、固废等部门人员参加的联合工作组,并明确1名领导班子成员具体牵头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此次环境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的顺利实施。

二、排查范围及检查内容

（一）排查范围

辖区内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业、制药、电镀、皮革、焦化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危险废物产生管理、化工废料安全处置，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收集处置利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二）检查内容

1. 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和环境应急预案，检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工程设施是否建成、能否正常使用，物资储备是否到位；检查环境应急预案制定、修订、评估、演练和备案是否落实到位；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产生单位，重点检查环评中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出入库记录是否完整、是否与实际相符，有无危险物流失；检查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查危险废物转移是否执行联单制度，转移数量是否与经营单位接受的数量一致（电话、致函等询问经营单位）；检查是否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对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重点检查利用处置设施的合法性，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与产生的种类、数量是否一致，以及利用处置设施的运行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经营单位，重点核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接受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是否与其核准经营范围和规模相符；接

受的危险废物是否与上游产废单位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相符；实际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是否与接受的一致，是否存在向外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况；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去向，是否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行为。

3. 化工废料安全处置方面。对照环评和危险废物名录，检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工废料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检查2017年度购买化工原料发票、出入库单据、生产使用记录，核算购买、使用、库存数量以及安全处置数量，核查其是否存在过期化工原料流失现象；检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工废料数量和安全处置数量，核查其是否存在违法倾倒环境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执法监管。各县（区）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排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立即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的，要严格按照《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的规定查处到位；对检查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违法犯罪行为刑事责任。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地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切实履行

环境监管职责，建立问题企业整改台账，监督企业将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实施挂单销号，坚决做到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行政处罚不到位不放过。对不属于环保部门监管范围内的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或向当地政府报告，最大限度地排除辖区环境风险隐患。

（三）强化责任追究。为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市环保局将结合各县区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抽查，对工作不认真，敷衍了事、流于形式，推诿扯皮、不予担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整改不力，影响整体工作进展的，将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对因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将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四）强化材料上报。各县区要对大排查活动中发现的环境问题认真进行分类汇总、分析研判，总结经验，查找环境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环境管理水平。2月23日前，各县区要向市环保局报送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总结报告及《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整改情况明细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正式文扫描件与电子版报邮箱）。

联系人：市环保局污染防治监测科 郭英丽

电 话：0395-2160306

联系人：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监督监测管理中心 谢磊

电 话：0395—2396618

联系人：市环境监察支队 马炜华

电 话：0395—2985277

邮 箱：376400202@qq.com

附件：

1. 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整改情况明细表
2. 专项执法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整改情况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环境问题	采取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表中 查处措施 指行政处罚、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和致函政府、挂牌督办、列入环保“黑名单”、限期整改等； 落实情况 指针对采取的措施实施情况； 采取的措施 即下达的文书，要复印件与此表一起存档备查。				

